

合肥市教育局 人社局 文件

合教〔2017〕264号

关于开展2017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市属学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市装备电教中心：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号)和《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17〕58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17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指标

2017年省下达我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指标18名，各地在推荐过程中应注意学段、学科分布，要加大对一线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的倾斜力度，担任学校校长和教研机构的教研员原则上不超

过 30%。

各县（市）区、市属学校向市推荐控制限额数为 35 名（具体名额见附件 1）。各市属学校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 2 名。省直单位及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和民办学校，按照属地原则参加所在县（市）区的评选推荐。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申报范围：全市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师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幼儿园教师；各级教研、电教机构教研人员。

申报条件：按照皖人社发〔2016〕13 号文件有关标准条件组织申报推荐。

三、申报评审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

学校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凡符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条件的教师均可提出书面申请，客观、全面、准确地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单位组织推荐

各单位成立由单位领导（不超过 3 人）、专家（可跨校聘请）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 7 人的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专业水平、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各单位要按照民主、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申报推荐，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经查实的，不得推荐。坚持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经公示无异议后，单位出具公示证明（见附件 7），将申报材料报教育

主管部门。省直单位及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按照属地原则报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

（三）县（市）区（开发区）审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申报材料原件经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复核，复印件经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签章后方为有效。

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在校、县（市）区（开发区）进行二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员基本信息、主要业绩、任期考核情况、继续教育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市级评选推荐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成立合肥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选推荐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条件，采取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参加竞聘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在省下达的控制限额数内择优推荐。

四、报送材料要求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属学校请于2017年12月10日前将推荐人选材料报送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2）；

（二）《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附件3）；

(三)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附件4);

(四)《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附件5)

各县(市)区(开发区)、各市属学校汇总所有申报人selected的论文(论著)代表作,填写《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附件5)。在报送代表作原件的同时,需提交复印件和电子稿,复印件提供发表论文期刊的封面、目录和正文(所在单位验证盖章);电子稿提供(word或pdf格式均可),以作者姓名命名文档,以U盘方式报送。封面写上学校名称-教师姓名-论文名称。

(五)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6)

(六)单位公示证明(附件7);

(七)申报人员的个人材料(相关证书、业绩成果):

1.学历和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或批文、继续教育证书;

2.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供获奖证书;

3.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著作、教材代表作;

4.近期二寸免冠正面照片一张;

5.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职称评审的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执行。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推荐工作,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周密部署;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基本原则、标准条件、评价办法、

评聘程序等，结合岗位聘用工作，有序推进，稳慎实施；要本着“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引导符合正高级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积极参与申报，认真做好推荐工作，按时报送推荐材料。

联系人：市教育局徐志明、张玉秀（63505181）

市人社局余华东（63536503）

电子邮箱：hfsjyjrc@126.com.

- 附件：1.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名额表
2. 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3. 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
4.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5. 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6.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7. 公示证明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27日

附件 1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名额表

县市区名称	推荐人选限额（人）	备 注
肥东县	3	含属地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巢湖市含巢湖一中、二中。
肥西县	3	
长丰县	3	
庐江县	3	
巢湖市	3	
瑶海区	3	含省直单位及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和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庐阳区	3	
蜀山区	3	
包河区	3	
经开区	1	
高新区	1	
新站区	1	
合巢区	1	含属地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市属单位	4	各市属学校（直属单位）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合计	35	

说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不足推荐人选限额数的，按实际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数推荐。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

所在省辖市：_____

学校名称：_____

教师姓名：_____

申报学科：_____

现任专业职务：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安 徽 省 教 育 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教师资格使用，评审表一式3份。审批盖章后，本人人事档案、县（市、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各存1份。
2. 本表第1至7页的相关内容由本人填写，学校审核。
3. 本表所有审核意见及签名须用钢笔、签字笔填写。
4. 如果填写的内容较多，表内填不下，可另加附页。
5. 提供内容要具体、真实，坚持“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贴照片处
身 份 证 号				民 族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教 龄	年	班 主 任 工 作 年 限		
教 师 资 格 种 类		现 任 教 年 级、学 科		现 任 党 政 务 职 务		
现 任 教 师 职 务			评 定 任 职 资 格 时 间		聘 任 时 间	
原 学 历		年 月 毕（结）业于 校（院） 系 专业，修业 年，获 学位。				
最 高 学 历		年 月 毕（结）业于 校（院） 系 专业，修业 年，获 学位。				
何 时 参 加 何 党 派			社 会 兼 职			
何 时 何 地 受 何 奖 励、处 分						
任 教 前 工 作 （ 学 习 ） 简 历	起 止 时 间	何 地 何 单 位			何 工 作	任 何 职

任现职以来完成班主任工作及组织指导课外活动情况				
起止日期	所任工作名称	班级	学生人数	成绩及效果
学校或 学校学生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任现职以来考评课或观摩课情况					
日期	开课内容(班级、科目、章节、课题)	开课目的	开课范围 听课人数	评议意见	有关材料
任现职以来从事教育管理情况					
时间	内 容			成绩及效果	

任现职以来参加教研活动、编写教材和撰写论文、经验总结情况				
日期	参加教研、教改的内容 及 成 果	发表的论著、编写的教材、教参及经验总结等		
		题 目	何时何报刊发表或何处交流	
承担的教科研课题及获奖情况				
课题 起止 年月	课题名称	课题下达 部门	本人角色 (指主持或排名)	获奖情况
任现职以来指导、培养教师情况				
起止日期	指导何校何人	指导内容	指导形式	成绩及效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直附属中小学、幼儿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教育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人社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填表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教年限	行政职务	何种教师资格	继续教育				
学历 (时间、学校、专业)	原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职务名称	培训情况				
	最后学历			取得时间						
申报任职资格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考核结果	任期：_____年度：_____					
材料项目		内 容 摘 要				学校审核材料人签名	县级审核人签名	市级审核人签名		
能力条件		1、师德情况及教书育人成果								
		2、行动研究报告		1、标题和撰写时间： 2、内容摘要：						
		3、工作量情况		1、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周课时数： 2、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学期总课时数：						

4、班主任或其他工作经历情况	1、担任职务名称和时间： 2、经验介绍材料题目和工作成绩：			
	5、校本培训、校本教研和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	1、基本任期内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_____，平均每学期次数：_____。 2、基本任期内开设校内公开课次数：_____，平均每学期次数：_____， 3、校际公开课或县级以上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年均_____次， 4、基本任期内所指导的教师获奖情况：		
6、考评课情况	评价等次：			
教育教学业绩	1、符合业绩条件之第_____条 2、具体业绩摘要：			
教科研条件	1、符合论文著作条件之第_____条 2、公开发表独撰（或第一作者）（论文名称、期刊名称、刊号、期号）论文_____篇： 3、送鉴论文情况（论文名称、期刊名称、刊号、期号） 4、出版论著情况（论著名称、出版社、书号、本人参与撰写字数）：			
其他条件				
学校推荐意见	校长签名_____ 学校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资格 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资格 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科组初评意见	综合评价及结论					评审专家和学科组长签名
	学科组投票结果					
	赞成数		反对数		弃权数	
评委会评审结果						

附件 5

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送鉴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论文（专著）题目	作者	署名单位	发表刊物（出版）名称	发表（出版）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情况说明						

附件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_____
_____系列（专业） 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
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
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本人自愿五年
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7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
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